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税务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税函（2008）75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税务总局](#)

##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（国税函〔2008〕757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乘用车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05号），税务总局对《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及其附表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表修改内容如下（样表详见附件）：

（一）在申报表“应税消费品名称”中“乘用车”项下增加“气缸容量 $\leq$ 1.0升”栏，同时在“适用税率”项相应增加“1%”的税率，调整后的申报表乘用车划分为7档税率。

（二）将申报表“应税消费品名称”中“乘用车”项下的“气缸容量 $\leq$ 1.5升”项，调整为“1.0升 $<$ 气缸容量 $\leq$ 1.5升”。

（三）将申报表中“应税消费品名称”中“乘用车”项下的“3.0升 $<$ 气缸容量 $\leq$ 4.0升”栏对应的税率，由“15%”调整为“25%”；“气缸容量 $>$ 4.0升”栏对应的税率，由“20%”调整为“40%”。

二、调整后的申报表自2008年10月份办理税款所属期为9月份的消费税申报时启用。各地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（货物和劳务税司）。

附件：小汽车消费税纳税申报表

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